

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6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

根据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以及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，我公司将2016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6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手：北京安化楼综合服务大厦；

（二）定价政策：租金定价为5.8元/平米/天（含物业水电费）；

（三）交易目的：满足总公司部分正常办公需要；

（四）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：本次办公职场租赁事项经2007年3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；

（五）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影响：安化楼租赁为公司筹建及开业以来的持续租赁，用于总公司部分正常办公，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无影响。

（六）独立董事的意见：2007年3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期间未建立独立董事机制，故无独立董事意见。

二、2016年下半年关联交易情况

2016年下半年，我公司继续租赁北京安化楼综合服务大厦作为办公职场，由于公司未与北京安化楼综合服务大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故交易金额未确定。

2017年4月28日